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31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2 號 2  
樓

電 話：(03)578-4866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約當現金及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88 仟元及新台幣 1,744 仟元。

世紀民生集團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28%，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78	17	\$ 38,46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100	11	91,123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5	-	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	-	313	-
130X	存貨	六(五)	2	-	4,621	3
1410	預付款項		105	-	3,3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615</u>	<u>28</u>	<u>138,629</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38	4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744	1	1,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995	21	41,92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4,942	8	13,83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89	-	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4,805</u>	<u>72</u>	<u>57,990</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6,420</u>	<u>100</u>	<u>\$ 196,619</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4	-	\$	2,986	2		
2170	應付帳款			91	-		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32	4		2,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709	-		3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1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56</u>	<u>4</u>		<u>6,483</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4,552	8		13,68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6	-		3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588</u>	<u>8</u>		<u>13,712</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144</u>	<u>12</u>		<u>20,195</u>	<u>1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322		600,000	30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60	3		4,66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57,753)	(	246)	(	428,432)	(	2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173	9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4,276</u>	<u>88</u>		<u>176,424</u>	<u>9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6,420</u>	<u>100</u>	\$	<u>196,6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3,989	100	\$ 1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654)	( 62)	( 12,986)	( 66)
5900 營業毛利		5,335	38	6,803	34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 (十九)(二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47)	( 1)	( 966)	( 5)
6200 管理費用		( 34,067)	( 244)	( 35,660)	( 1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	-	( 623)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	1	1,80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47)	( 244)	( 35,449)	( 179)
6900 營業損失		( 28,812)	( 206)	( 28,646)	(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五)	292	2	1,185	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 七	1,221	9	2,44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 2,455)	( 18)	( 5,079)	(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 七	( 254)	( 2)	( 24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96)	( 9)	( 1,691)	( 8)
7900 稅前淨損		( 30,008)	( 215)	( 30,337)	(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18)	-
8200 本期淨損		(\$ 30,008)	( 215)	(\$ 30,355)	( 153)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7,860	128	\$ 3,49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8)	( 87)	(\$ 26,856)	( 13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8)	( 215)	(\$ 30,318)	( 1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48)	( 87)	(\$ 26,819)	( 1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7)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0)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3,896	\$ 196	(\$ 310,978)	(\$ 100,000)	\$ 203,114	\$ 418	\$ 203,532	
109年度淨損		-	-	-	( 30,318)	-	( 30,318)	( 37)	( 30,35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499	3,499	-	3,49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8)	3,499	( 26,819)	( 37)	( 26,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96,501)	96,50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9,365)	-	9,36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六(十二)	-	129	-	-	-	129	( 1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52)	( 2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 -	\$ 176,424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 -	\$ 176,424	
110年度淨損		-	-	-	( 30,008)	-	( 30,008)	-	( 30,00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7,860	-	17,8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8)	17,860	( 12,148)	-	(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 68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 -	\$ 164,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0,008)	(\$ 30,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2,152	4,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00 )	( 1,800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2,674	2,78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08	33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1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92 )	( 1,18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137 )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4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
應收帳款	28	( 1,013 )
其他應收款	171	2,004
存貨	4,619	( 717 )
預付款項	3,214	2,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902 )	996
應付帳款	18	( 1,309 )
其他應付款	3,707	( 388 )
其他流動負債	( 93 )	( 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487 )	( 23,603 )
收取之利息	424	1,535
收取之股利	137	-
收取之所得稅	313	-
支付之利息	( 254 )	( 243 )
支付之所得稅	( 170 )	( 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7 )	( 22,32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21,229	3,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019	11,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38 )	-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103 )	( 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7 )	1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3	15,37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504 )	( 3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	( 3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8 )	( 645 )
匯率影響數	( 2,152 )	( 4,28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784 )	( 11,88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462	50,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678	\$ 38,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7 月 29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與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 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世紀民生科技 (股)公司	翰禹科技 (股)公司	安全監控產 品之設計及 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

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

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年
試驗設備	3 ~ 5年
模具設備	3 ~ 5年
其他設備	3 ~ 5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之金額。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

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及商品買賣，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和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設計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88	18,432
定期存款	-	20,000
	<u>\$ 30,678</u>	<u>\$ 38,4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關稅局關稅之擔保及科管局土地租賃之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1,744 及 \$1,74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465	\$ -
評價調整	17,173	-
	<u>\$ 77,638</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638 及\$-。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斐成企業(股)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持股，出售價款計\$21,229，並將其累積利益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計\$68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處分對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之持股，出售價款計\$3,499，並將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計\$96,501。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7,860</u>	<u>\$ 3,499</u>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	<u>\$ 687</u>	<u>(\$ 96,50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分別為\$137 及\$-。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100	\$ 91,123
非流動項目：		
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 1,744	\$ 1,7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收入	\$ 197	\$ 1,0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844 及\$92,863。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66	\$ 1,997
減：備抵損失	( 1,411)	( 1,414)
	\$ 555	\$ 58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5	\$ 583
91天以上	1,411	1,414
	\$ 1,966	\$ 1,9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14。

3. 本集團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555及\$583。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料	\$ 6,038	(\$ 6,038)	\$ -
在製品	2,461	( 2,461)	-
製成品	15,477	( 15,475)	2
	<u>\$ 23,976</u>	<u>(\$ 23,974)</u>	<u>\$ 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料	\$ 7,274	(\$ 7,260)	\$ 14
在製品	3,547	( 3,547)	-
製成品	18,953	( 14,346)	4,607
	<u>\$ 29,774</u>	<u>(\$ 25,153)</u>	<u>\$ 4,6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32	\$ 14,2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1,178)	( 1,295)
	<u>\$ 8,654</u>	<u>\$ 12,986</u>

(註)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71,000	\$ 466	\$ 4,510	\$ 3,998	\$ 79,974
累計折舊	( 30,941)	( 466)	( 4,510)	( 2,135)	( 38,052)
	<u>\$ 40,059</u>	<u>\$ -</u>	<u>\$ -</u>	<u>\$ 1,863</u>	<u>\$ 41,92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0,059	\$ -	\$ -	\$ 1,863	\$ 41,922
增添	138	-	-	-	138
折舊費用	( 1,451)	-	-	( 614)	( 2,065)
12月31日	<u>\$ 38,746</u>	<u>\$ -</u>	<u>\$ -</u>	<u>\$ 1,249</u>	<u>\$ 39,99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71,138	\$ 466	\$ 4,510	\$ 3,998	\$ 80,112
累計折舊	( 32,392)	( 466)	( 4,510)	( 2,749)	( 40,117)
	<u>\$ 38,746</u>	<u>\$ -</u>	<u>\$ -</u>	<u>\$ 1,249</u>	<u>\$ 39,995</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71,000	\$ 466	\$ 4,510	\$ 3,998	\$ 79,974
累計折舊	(29,510)	(464)	(4,284)	(1,477)	(35,735)
	<u>\$ 41,490</u>	<u>\$ 2</u>	<u>\$ 226</u>	<u>\$ 2,521</u>	<u>\$ 44,239</u>
<u>109年度</u>					
1月1日	\$ 41,490	\$ 2	\$ 226	\$ 2,521	\$ 44,239
折舊費用	(1,431)	(2)	(226)	(658)	(2,317)
12月31日	<u>\$ 40,059</u>	<u>\$ -</u>	<u>\$ -</u>	<u>\$ 1,863</u>	<u>\$ 41,92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71,000	\$ 466	\$ 4,510	\$ 3,998	\$ 79,974
累計折舊	(30,941)	(466)	(4,510)	(2,135)	(38,052)
	<u>\$ 40,059</u>	<u>\$ -</u>	<u>\$ -</u>	<u>\$ 1,863</u>	<u>\$ 41,92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向園區管理局承租之土地及向關係人承租之辦公室，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2 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3,370	\$ 13,834
房屋及建築	1,572	-
	<u>\$ 14,942</u>	<u>\$ 13,834</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64	\$ 464
房屋及建築	145	-
	<u>\$ 609</u>	<u>\$ 464</u>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增添金額分別為\$1,717 及\$-。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3	\$ 2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	-
	<u>\$ 266</u>	<u>\$ 24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0 及\$603。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705	\$ 12,074	\$ 13,779
累計攤銷	( 1,211)	-	( 1,211)
累計減損	-	( 12,074)	( 12,074)
	<u>\$ 494</u>	<u>\$ -</u>	<u>\$ 494</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94	\$ -	\$ 494
增加－單獨取得	103	-	103
攤銷	( 208)	-	( 208)
12月31日	<u>\$ 389</u>	<u>\$ -</u>	<u>\$ 389</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1,808	\$ 12,074	\$ 13,882
累計攤銷	( 1,419)	-	( 1,419)
累計減損	-	( 12,074)	( 12,074)
	<u>\$ 389</u>	<u>\$ -</u>	<u>\$ 389</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705	\$ 12,074	\$ 13,779
累計攤銷	( 877)	-	( 877)
累計減損	-	( 11,664)	( 11,664)
	<u>\$ 828</u>	<u>\$ 410</u>	<u>\$ 1,238</u>
<u>109年度</u>			
1月1日	\$ 828	\$ 410	\$ 1,238
減損損失	-	( 410)	( 410)
攤銷	( 334)	-	( 334)
12月31日	<u>\$ 494</u>	<u>\$ -</u>	<u>\$ 494</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05	\$ 12,074	\$ 13,779
累計攤銷	( 1,211)	-	( 1,211)
累計減損	-	( 12,074)	( 12,074)
	<u>\$ 494</u>	<u>\$ -</u>	<u>\$ 49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推銷費用	\$ -	\$ 165
管理費用	208	169
	<u>\$ 208</u>	<u>\$ 334</u>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2	\$ 1,844
其他	1,720	1,081
	<u>\$ 6,632</u>	<u>\$ 2,925</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1 及 \$72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u>60,000</u>	<u>60,000</u>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3,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4,660	\$ -	\$ 4,660

  

	109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322	\$ 4,531	\$ 43	\$ 13,89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29	-	1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322)	-	(43)	(9,365)
12月31日	\$ -	\$ 4,660	\$ -	\$ 4,660

### (十三) 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

### (十四)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989	\$ 19,78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 年		109 年
	積體電路	系統模組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09	\$ 9,980	\$ 13,989

	109 年			108 年
	積體電路	系統模組	商品買賣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949	\$ 10,233	\$ 2,607	\$ 19,789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84	\$ 2,986	\$ 1,990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914	\$ 1,730

(十五)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5	\$ 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97	1,017
	\$ 292	\$ 1,185

(十六)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391	\$ 298
股利收入	137	-
其他	693	2,148
	\$ 1,221	\$ 2,446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	(\$ 5)
外幣兌換損失	( 2,155)	( 4,32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4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0)	( 335)
	<u>(\$ 2,455)</u>	<u>(\$ 5,079)</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53	\$ 243
其他	1	-
	<u>\$ 254</u>	<u>\$ 24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679	\$ 24,747
折舊費用	2,674	2,781
攤銷費用	208	334
	<u>\$ 25,561</u>	<u>\$ 27,86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薪資費用	\$ 18,401	\$ 20,425
勞健保費用	1,041	1,511
退休金費用	511	726
董事酬金	866	1,445
其他用人費用	1,860	640
	<u>\$ 22,679</u>	<u>\$ 24,7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

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8
	<u>\$ -</u>	<u>\$ 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02)	(\$ 7,3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30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8)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	2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3	13,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 7,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8
所得稅費用	<u>\$ -</u>	<u>\$ 18</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102年度~ 110年度	<u>\$ 678,737</u>	<u>\$ 678,737</u>	<u>\$ 678,737</u>	112年度~ 120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102年度~ 109年度	<u>\$ 650,003</u>	<u>\$ 650,003</u>	<u>\$ 650,003</u>	112年度~ 119年度

4. 子公司-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申報金額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金額分別為 \$19,175 及 \$19,4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9,446	\$ 90,5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虧損

	<u>110 年 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008)	60,000	(\$ 0.50)
	<u>109 年 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318)	60,000	(\$ 0.5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取得無形資產	\$	103	\$	-
加：期初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00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3	\$	2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出售民安福物產(股)公司 66.67%之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8月7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263
民安福物產(股)公司帳列現金	(	242)
對價總額	\$	<u>21</u>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924
存貨		494
預付款項		78
應付帳款	(	1,043)
其他應付款	(	293)
淨資產總額		<u>160</u>
減：非控制權益	(	134)
	\$	<u>26</u>
處分損失	(\$	<u>5)</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14,048	\$ 30	\$ 1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504)	6	( 498)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1,717	-	1,717
110年12月31日	<u>\$ 15,261</u>	<u>\$ 36</u>	<u>\$ 15,297</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4,408	\$ 65	\$ 14,47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360)	( 35)	( 395)
109年12月31日	<u>\$ 14,048</u>	<u>\$ 30</u>	<u>\$ 14,0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捷)	兄弟公司
汪修帆(註)	孫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福田壯真(註)	孫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109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孫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3	\$ 5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於每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永捷	\$ 1,717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永捷	\$ 1,579	\$ -

B. 利息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永捷	\$ 16	\$ -

(4)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永捷	\$ 97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31	\$ 6,247
退職後福利	-	76
	\$ 7,131	\$ 6,32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40,059	(註1)
定期存款(註2)	1,134	1,130	提供關稅局關稅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2)	610	610	提供科管局土地租賃之擔保
	<u>\$ 1,744</u>	<u>\$ 41,799</u>	

(註1) 房屋及建築主係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借款之擔保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上旬辦理塗銷。

(註2)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進行減資暨以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議案，預計減資比例為 75.5%，惟尚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籌募款項，預計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惟尚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

##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7,6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78	38,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4	92,863
應收帳款	555	583
其他應收款	2	205
存出保證金	97	-
	\$ 53,176	\$ 132,1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	\$ 73
其他應付款	6,632	2,925
存入保證金	36	30
	\$ 6,759	\$ 3,028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261	\$ 14,048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得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透過以外幣交易主要係因外銷及進口原物料所產生，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係採取保守謹慎態度處理外匯存款，以減少市場匯率大幅波動所造成之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	27.68	\$ 4,097
歐元:新台幣	2	31.32	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27.68	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78	28.43	\$ 93,194
人民幣:新台幣	3,370	4.352	14,6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	28.43	2,98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 及 \$1,04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55 及 \$4,32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收款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群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因預期損失率低，故未認列減損損失，另採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411 及 \$1,414。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14	\$ 6,6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00)	
匯率影響數	( 3)	-	
12月31日	<u>\$ 1,411</u>	<u>\$ 6,569</u>	

	109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20	\$	8,4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800)
匯率影響數	(6)		-
12月31日	<u>\$ 1,414</u>	<u>\$</u>	<u>6,669</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u>	<u>\$ 20,00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	\$ -	\$ -	\$ -	\$ -	\$ 91
其他應付款	6,632	-	-	-	-	6,632
租賃負債	243	730	3,708	14,382	-	19,063
存入保證金	36	-	-	-	-	36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3	\$ -	\$ -	\$ -	\$ -	\$ 73
其他應付款	2,819	106	-	-	-	2,925
租賃負債	151	453	2,414	14,984	-	18,002
存入保證金	30	-	-	-	-	3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638	\$ -	\$ -	\$ 77,638

- (2) 本集團係採用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市場報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
本期處分	( 3,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99
12月31日餘額	\$ -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所有辦公場所採分流分倉方式進行運作，且對各項營運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系統產品之業務；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監控系統產品之業務；民安福物產(股)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買賣之業務，由於不同產業類別之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2月4日起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積體電路產品部門及安全監控產品部門，並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起新增商品買賣部門，直至民國109年8月處分全數民安福物產(股)公司之持股後，至今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損益以稅前損益為衡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失、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世紀民生科 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 (股)公司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009	\$ 9,980	\$ -	\$ 13,98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外部收入淨額	4,009	9,980	-	13,989
部門稅前損益	( 30,008)	277	( 277)	( 30,008)
部門資產	186,292	8,478	( 8,350)	186,420

  

	109 年			度	
	世紀民生科 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 (股)公司	民安福物 產(股)公司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7,096	\$10,086	\$ 2,607	\$ -	\$ 19,78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外部收入淨額	7,096	10,086	2,607	-	19,789
部門稅前損益	( 30,318)	( 6,542)	( 343)	6,866	( 30,337)
部門資產	193,658	11,033	-	( 8,072)	196,619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損益衡量之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相等，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外部收入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積體電路	\$ 4,009	\$ 6,949
- 系統模組	9,980	10,233
- 商品買賣	-	2,607
	<u>\$ 13,989</u>	<u>\$ 19,789</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74	\$ 55,423	\$ 10,373	\$ 56,250
中國大陸	1,336		1,978	-
歐洲	521		496	-
美洲	3,807		6,060	-
其他	5,651		882	-
	<u>\$ 13,989</u>	<u>\$ 55,423</u>	<u>\$ 19,789</u>	<u>\$ 56,250</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占營業 收入比例	收入	占營業 收入比例	銷售部門
甲公司	\$ 1,595	11%	\$ 3,500	18%	系統模組產品部門
乙公司	-	-	2,292	12%	商品買賣部門
丙公司	3,939	28%	2,251	11%	系統模組產品部門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000	\$ 47,105	—	\$ 47,105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82,000	21,028	—	21,028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4,987	—	4,987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4,518	—	4,518	—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601	依合約約定	4%
				存入保證金	200	依合約約定	—
				其他應收款	1	—	—
	翰禹科技(股)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	依合約約定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監控攝影機	\$ 68,274	\$ 68,274	900,000	100.00	\$ 8,150	\$ 277	\$ 277	子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46,035	46,035	2,583,333	22.91	-	-	-	-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單位：張)	持股比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3	17.00%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910	9.85%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3,194	5.32%
張祐銘	3,078	5.13%

註：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